

证券代码：300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得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7-075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会务组将本次会议相关的全部资料（包括会议通知、表决票、会议议题资料等）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至表决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5:00，共有 5 位董事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参与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根据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原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并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，同意按照《2015 年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，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,059,300 股，占激励对象被授予股份数的 30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12%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之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